

孔子一千四百七十九年

夏曆歲次戊辰年十一月廿八

言論

再闢訓政(二)

〔眞言〕

夫所謂民權者。蓋導源於法國革命時代之
人權宣言。謂凡人類自有生以來。皆有天
賦之權。除因年齡疾病及其他特種原因。
須受限制外。則一律平等。其施諸政治者。
則為公權。不受他人之剝奪。其施諸私法
關係者。則為私權。不受他人之侵凌。公權
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癲及犯罪
者。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癲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

全體國民為孩童為癩人為

罪犯耶。即在私法上。嗣子之承受遺

產。一經及齡。中國民律規定為二十歲

雖法定代理人。亦不能阻其自行管理。未

聞可藉口嗣子之無能。而不許其管有財產

者。夫法律之對於私權保護。猶且如此。

而曾謂重要於私權萬萬之政治公權。可任

人。其職權之取得。或由於天然。如以族

長伯叔嗣母本生父或母等為監護人者。或

由於遺囑之指定。或由於家族會議。或法

庭之委任。皆有其正當的原因。尚不能視

嗣子為無能而不許其自管財產。今試問國

民黨監護國民之地位。曾於何處取得乎

的。私權剝奪之原因。除未及齡外。則為瘋

癩及浪費人。全基於教育程度及財產額而

限制公權。已為近代自由思想所抨擊。國

民黨之自居訓政。而盡剝全

國大多數國民之公權。豈以